

公司代码：600110

公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600110	中科英华、长春热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寒朵	程楚楚
电话	0755-88911333 0431-85161088	0755-88911333 0431-851610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1栋30层
电子信箱	IR@ndgf.net	IR@ndgf.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81,250,146.38	19,399,288,809.85	1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6,889,594.20	5,633,209,035.02	6.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32,962,337.54	3,015,515,774.50	113.33
利润总额	131,884,649.56	-72,893,182.94	28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06,126.60	-72,432,934.74	2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28,251.53	-84,794,515.39	1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131,934.32	499,970,698.61	-31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28	增加3.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421	24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8	-0.0421	242.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8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7	218,194,731	0	质押	62,800,000
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150,000,000	0	质押	149,700,000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150,000,000	0	质押	1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75,101,609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779,338	0	无	0

金						
屠施恩	境内自然人	0.31	5,313,5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4,853,60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26	4,590,679	0	无	0
李雪红	境内自然人	0.26	4,531,500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516,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